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
辦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

106年12月3日第11屆第12次理事會暨第10次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

110年8月31日第12屆第10次理事會視訊會議通過

110年11月7日第12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
111年2月13日第12屆第12次理事會暨第8次監事會聯席會通過

114年12月6日第十三屆第10次理事會暨第7次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

一、類別：

- (一)理事長。
- (二)理事：運動選手理事、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三種。
- (三)監事：無分類。

二、參選資格：所有登記參選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者，應經審定為本會之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之代表，並依申請參選類別，檢附下列資料：

(一)理事長：

1. 理事長為當然理事，其理事類別應於參選時擇一填列。填列運動選手理事者，應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；填列團體會員理事者，應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。
2. 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0 萬元。

(二)理事：

1. 運動選手理事：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。
2. 個人會員理事：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 萬元。
3. 團體會員理事：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（格式如附件一）。

(三)監事：

1. 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者：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。
2. 個人會員身分者：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 萬元。
3. 團體會員身分者：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（格式如附件一）。

三、參選登記：

參選者應於本會公告參選登記日（115年2月23日）起 7 日內（115年3月2日下午 5 時前）依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料（或繳交必要之保證金），於上班時間（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）親自或委託他人（附委託書）至本會完成登記，逾期不受理（含補正期間）。

四、參選資格審查：

由委員會於登記參選截止日（115年3月3日）隔日起 7 日內（115年3月6日前）完成資格審查，並於審查結束後隔日起 3 日內（115年3月7日前），將候選人（即符合參選資格者）名冊（含政見）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並函請運動部協助於官方網站公告。

五、選舉方式：

(一)理事長：

1. 由全體會員（指具投票權者；團體會員以其會員代表人數計算之，下同）通訊投票選出。

2. 採無記名單記法辦理。

(二)理事及監事：

1. 由全體會員通訊投票選出。

2. 所有理事及監事，依章程規定名額，分別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。

(三)通訊選舉：依本會報經內政部核備之通訊選舉辦法規定辦理。

六、計票方式：

(一)理事長：

1. 由得票數較多者當選。

2. 理事長候選人僅有一人時，其得票數須達全體會員 20% 以上，始為當選，如其得票數未達全體會員 20%，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。

(二)理事：

1. 理事長為當然理事，並依所登記參選之理事類別認列。

2. 運動選手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其席次依國民體育法及章程規定之。

3. 扣除運動選手理事席次後，個人會員理事與團體會員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，確認雙方席次。

4. 各類理事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理事者，其人數不得逾各類理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。

(三)監事：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章程規定確認席次，同時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監事者，其人數不得逾監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每一團體會員推薦團體會員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參選人，以各一參選人為原則。

(二)為利選舉作業進行，所有參選人應立切結書（格式如附件二），以切結會員資料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，違者除送本會紀律委員會懲處外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。

(三)理事長之選舉如有票數相同，以抽籤定之；同類別理事、監事選舉之最後一席次，如有票數相同，以抽籤定之。

(四)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，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。

(五)如理事、監事登記參選人數不足應選出員額時（理事 34 人、候補理事 11 人、監事 11 人、候補監事 3 人），由理事會決議提名補足之。

(六)有關保證金退還條件如下：

1. 參選理事長者：當選理事長或得票數達全體會員 5% 以上。

2. 個人會員參選理事、監事者：當選理事、監事，或得票數達全體會員 2% 以上。

3. 符合上開條件者，保證金於選舉結束後一週內退還，未符條件者，保證金不予退還，留做本會業務推展之用。

(七)完成繳納或已結清積欠之常年會費之團體會員代表及個人會員，始具有投票及登記為各類候選人之權利。

九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國民體育法、人民團體法及本會章程等相關法規辦理。